

借 據

一、借款金額：新臺幣

二、借款期間：本借款期間 年 個月。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三、借款本息攤還方式：本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如下：

- (一)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按月每月付息一次，到期日清償本金。
- (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依年金法計算，按月本息平均攤還。(即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 (三)自民國 年 月 日起，本金按月平均攤還，利息按月計付。(即本金平均攤還方式)
- (四)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月付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再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第一段按月繳息，第二段本息定額攤還方式)

(五)其他約定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自實際撥貸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本息平均攤還。但借款人得隨時請求改依前述所列方式之一還本付息。

本借款除前述償還方式外，得於本借款未到期前分次或一次償還借款本金。

四、指標利率約定為： 基準利率 月調整基準利率 季調整定儲指數利率 月調整定儲指數利率 其他：

有關 貴社基準利率、定儲指數利率之定義、調整及公告方式與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詳如其他說明。

五、借款計息方式：本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如下：

- (一)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即目前為年息 %)，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二)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按年息 %固定計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計算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三)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依前述指標利率 %加碼年息 %計算(即目前為年息 %)機動計息，另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借款利率改依當時公告之前述指標利率加碼年息 %計算機動計息，嗣後均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整。
- (四)固定利率，按年利率 %計算。
- (五)其他約定方式：

如未依前述所列方式約定時，以年利率五%計算。

六、遲延利息及違約金：

借款人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應自逾期之日起按本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另應自逾期之日起 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 逾 個月以上者超過 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 計付違約金。

七、其他條件：(一)本借款金額借款人同意依下列方式之一撥款，作為本借款之交付：

1. 借款人於 貴社 部 存款第 帳戶(存戶姓名：)
2. 其他約定方式：

(二)本借款每期應攤還之本息金額，借款人同意由本人名下於 貴社 部 存款第 帳戶內按每期應攤繳之本息金額逕行轉帳繳付，無需本人之存摺、取款條或本人簽發之本票、支票等支付憑證，倘存款不足繳納期付金額時本人承諾將前往繳納且依約負擔逾期之違約金及遲延利息。

(三)借保人均願切實遵守另向 貴社訂立之約定書所列各條款並將該約定書作為本貸款契約書之一部分。

(四)本貸款之費用：徵信查詢費新臺幣 元整、帳戶管理費新臺幣 元整。

(五)其他：

八、本借據業經借款人【含連帶保證人】確認前開條款內容業經合理期間審閱並同意，且經 貴社派員就粗黑體字等重要內容詳予解說，同時由借款人

【含連帶保證人】各收執正本乙份，特此簽章：

此致

借 款 人

(簽名及蓋章)

台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統 一 編 號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統 一 編 號

連帶保證人

(簽名及蓋章)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其他說明：

一、基準利率說明：

(一)取樣標的：以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等十家銀行之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排除最高與最低各一家利率後之平均利率(小數點後取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加年息一.二五%訂定之。

(二)取樣日期：每月十六日，以中央銀行網站公布之取樣標的利率為準。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取樣日期。

(三)生效日期：

1. 每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2. 二個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年二、四、六、八、十、十二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本社得增加(或減少)採樣銀行家數，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將基準利率更改為依新採樣銀行之利率計算後之利率。

二、定儲指數利率說明：

(一)取樣標的：以台灣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華南銀行、台北富邦銀行、中國信託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及國泰世華銀行等十家銀行之牌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排除最高與最低各一家利率後之平均利率訂定之(小數點後取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取樣日期：每月十六日，以中央銀行網站公布之取樣標的利率為準。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取樣日期。

(三)生效日期：

1. 每季調整一次者，係指每年三、六、九、十二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2. 每月調整一次者，係指每月十七日為生效日期，如逢例假日則以次一營業日為生效日期。

本社得增加(或減少)採樣銀行家數，並於十天前於本社之營業場所、本社網站公告後，逕將定儲指數利率更改為依新採樣銀行之利率計算後之利率。

三、新臺幣放款計息方式：

(一)短期放款採按日計息方式，並以365日為計息基礎。

(二)中長期放款，足月部分係採按月計息方式，不足月部分則採按日計息。如繳息期間跨越新舊兩種利率時，以新舊利率天數佔該期總天數之比例計算利息額。

(三) 貴我雙方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申請書編號	貸放序號	驗印	經辦	業務主管	副襄理